

國立中興大學9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年5月4日上午10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蕭校長介夫（鄭教務長政峯代）

記錄：霍一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工作報告：

本考試業於4月12日舉行筆試；4月15日閱卷完畢，隨即進行筆試及資料審查成績登錄，成績清冊（不含考生姓名）亦於4月17日前提供相關招生系所據以進行口試，所有成績（含筆試、審查、口試）登錄作業於4月29日全部完成，並於會前提供成績清冊（不含考生姓名）做為各招生系所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參考。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考試違規事件共計3件，請討論。

說明：

一、本考試違規事件共計3件，考生違規事項及建議處理法條依據，詳列於「違規考生清冊」。（如附件一）

二、各招生單位之成績清冊，業將違規考生成績預先予以扣分處理，俟本案決議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請訂定各招生單位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請討論。

說明：

一、本考試招生錄取原則如附件二。

二、請各委員參考成績清冊（未列考生姓名之成績排序表），並於最低錄取成績標準表內填入系（所、組）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取生、備取生人數，其正取生錄取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如附件三），並於成績清冊上加蓋或註明「正取生」、「備取生」、「不錄取」。

決議：依各系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時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調查其他主要大學之招生考試期程，本校碩專班招生考試之報名、筆(口)試及放榜時間皆在大部份學校之後。

二、目前有台大、成大、政大、清華、交大、逢甲、靜宜、朝陽等校之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時程均安排與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時程相同，報名時間約在每年1月中旬、考試時間約在每年3月上旬、口試時間約在三月底至四月上旬，並分二階段放榜，第二階段放榜時間約在4月中旬。

三、為使本校更具競爭力，擬自99學年度起，整合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招生考試時程，將碩專班考試時程提前，使兩項考試之重要日程一致，筆試時間安排於同一週末考試，但考試日期錯開。

辦法：本案經本委員會同意後，由招生組規劃相關作業，提請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同意，自99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依招生組所提辦法照案通過。

肆、散會：（上午10時50分）